



##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4,797	35,545
其他收益		1,030	1,806
經營成本		(3,983)	(23,120)
員工成本		(3,564)	(6,663)
商譽攤銷		(6,193)	—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9,318)
		<hr/>	<hr/>
經營虧損	3	(7,913)	(1,750)
財務成本	4	(2,307)	(5,5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4,563)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	—
		<hr/>	<hr/>
除稅前虧損		(10,261)	(31,841)
稅項	5	(185)	(123)
		<hr/>	<hr/>
本期虧損淨額		<b>(10,446)</b>	<b>(31,964)</b>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b>(0.59)仙</b>	<b>(2.28)仙</b>
		<hr/>	<hr/>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應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本集團作出的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 (經修訂)	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改變外，本集團所採用的新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於兩會計期間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物業	—	16,540	—	3,180
投資物業租金 毛收入	4,421	5,156	3,363	1,886
貨物及服務銷售	376	318	(1,252)	3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	3,931	—	819
建築及裝修服務	—	9,468	—	3,575
物業代理佣金	—	132	—	(376)
	<u>4,797</u>	<u>35,545</u>	<u>2,111</u>	<u>9,394</u>
不可分派之				
企業費用			(3,831)	(1,826)
商譽攤銷			(6,193)	—
證券投資已 確認減值虧損			—	(9,318)
經營虧損			<u>(7,913)</u>	<u>(1,750)</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亦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 (3) 經營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物業之成本	—	12,737
董事酬金	2,694	2,670
折舊及攤銷	304	388
	<u>          </u>	<u>          </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49	1,941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1,958	1,402
可換股債券	—	289
租購合約	—	6
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681
贖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溢價	—	1,209
	<u>          </u>	<u>          </u>
	<u>2,307</u>	<u>5,528</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淨額10,4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64,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71,024,261股（二零零一年：1,401,959,00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有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淨額下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同時，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及本期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本期虧損淨額主要源於本回顧期間之商譽攤銷。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減少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有關服務及若干發展物業之營業額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本期間並無此貢獻。本期虧損淨額減少約22,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並未於本期內發生。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大部份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

本集團於以前作出之投資於Hycom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數碼庫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創業板股票編號8162)、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編號8202)及Mobidog Inc.仍維持作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美格集團有限公司(「美格」)約20%已發行股本，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美格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包括設計、製作、發放及出版廣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香港泰信國際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泰信」)約37.04%已發行股本及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香港泰信集團主要提供有關簡短訊息服務業務之支援服務予廣東泰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現金24,000,000港元以收購世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世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世華應付賣方免息股東貸款，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世華集團主要提供個人數碼助理之操作系統及將會參與網機業務。此交易於本公佈日仍未完成。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0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3,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而其借貸比率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改變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77。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美輝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發行價0.13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i)上述須支付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及(ii)為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配售於本公佈日仍未完成。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 前景

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

##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任何部份。

##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